

# 中共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文件

襄法治办〔2021〕5号

## 关于印发《襄垣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21 年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局、办、中心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及重点企业党组织：

《襄垣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21 年工作清单》已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 襄垣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 责任人职责 2021 年工作清单

## 一、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辅导、党校培训等形式，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理念。落实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列入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县委办公室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委党校配合)

2. 充分发挥县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健全党委领导法治建设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县委每年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 2 次，听取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县委办公室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及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3. 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机制。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积极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年终述法述职工作。紧紧围绕法治建设

考核重要指标，落实好相关工作。（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4. 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同步推进，法治襄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出台全县“十四五”时期法治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施方案，确保可操作、能落实、真管用。（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各镇配合）

5. 全面推进《襄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法治襄垣建设任务落地落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推进法治襄垣建设各项任务有序开展，为奋力谱写襄垣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6.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纳入全县党的建设以及法治襄垣建设总体安排。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党内法规制度，结合襄垣实际，及时组织研究、起草、审议具体配套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落实，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县委办公室牵头，县纪委监委配合）

7. 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健全法治建设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

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山西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坚决防止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县委办公室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配合)

8.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及各镇配合)

9.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总结“七五”普法教育工作，全面安排部署“八五”普法教育。组织开展好2021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积极推进“菜单化”“订单化”普法模式，实行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制。开展全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活动，年底前县区至少建成1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团县委配合)

10. 全面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实现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全覆盖。完善依法依规决策的机制和程序，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处置涉法涉诉案件等方面的作用，强化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办

事的意识。(县委办公室、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 二、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县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配合)

2. 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会议、文件和制度规定精神，及时批示批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重点工作，督促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汇报，研究有关重大问题，部署相关重点工作。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配合)

3.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重大行政问题。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对重大决策项目按规定提请县人大或其常委会议审议。加强决策咨询工作，充分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政府重

大行政决策和处理涉法事务方面的法律意见建议。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配合)

4. 持续深化行政执法综合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综合执法领域同城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复制推广“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建立跨领域综合执法和协调联动机制，探索开展执法检查“综合一次查”，落实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县司法局、县委编办牵头，各镇、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5.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等改革，优化精简审批事项，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深化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全面推进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整合“打包”，提供集成服务。推动“好差评”系统全面应用。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证明事项取消清单、保留清单、告知承诺制清单的动态调整机制。(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6.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创新政务公开方式，运用“互联网+政务公开”模式，发挥大数据作用，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

化水平。全面深化、拓展、延伸“13710”督察督办系统，着力强化全县效能建设。加强依法申请公开工作。（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配合）

7.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政府“五个一”支撑能力，健全完善“五个一”统筹推进机制。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配合建成网上“数据超市”，积极参与“千项数据资源共享工程”，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云化”部署和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强化政务数据管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配合）

8.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带头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90%。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带头尊重并依法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配合）

9.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建设，扎实开展“免费法律服务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惠民工程”，持续开展“法律惠民生”品牌活动，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未成年人和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建设，适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县司法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民政局配合）

10. 统筹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根据国家、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2021年9月底前构建我县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打造一支革命化、正

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改革后行政复议工作的“人、财、物”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不断提升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专业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